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30 周年研討會

## 一、研討會名稱

司法改革三十年：新的改革藍圖與未來展望

## 二、緣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995 年成立時，有鑑於臺灣司法問題經緯萬端，彼此牽連，於是隔年（1996）由前董事長陳傳岳律師發起，組成「研訂司法改革藍圖小組」，希望建立一個全面性的改革計畫，作為長期奮鬥的標竿。2009 年初，適逢《司法改革藍圖》提出屆滿十年，當時雖有建構新一代藍圖，以檢討十年前改革建言，並提出對我國司法更前瞻性的改革建議的構想，惟因工程浩大，僅完成部分，並接續於 2013 年繼續研議。後因遇上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構想遂分別對外表達。

蔡英文總統協卸任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的落實也暫告一段落。為繼續推動司法改革，本會盤點尚未落實的改革目標，回顧過去對於司法的各項改革主張，並整理後續的各項新議題，研議「二代司法改革藍圖」以期拋磚引玉，凝聚專業社群乃至於社會大眾對於司法改革的共識。

本研討會以「司法政策的形成過程與制度改革」、「刑事訴訟制度」及「民事訴訟制度」為各場次主題，期待就此三大主題就教於學者、專業人士及相關機關，以激發更多有關司法制度改革的想像，以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創造一個使人民更加信賴的司法環境。

## 三、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一樓國際會議廳

## 四、時間

2026 年 5 月 9 日（六）9:00-17:45（8:30 開放進場）

## 五、報名連結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3165>

## 六、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七、研討會流程規劃

時間	時長	活動及說明	發言人（預計邀請）
08:30-09:00	30分鐘	報到	
09:00-09:10	10分鐘	開幕致詞：第二代司法改革藍圖	黃旭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09:10-10:10	60分鐘	<p><b>司法改革的前瞻</b></p> <p>— 貴賓引言 —</p> <p>敬請各引言人以「司法改革的前瞻」為題，具體談論對於未來司法改革未來的想像與目標，主題及方向不限。</p>	09:10~09:20 司法院代表
			09:20~09:30 法務部代表
			09:30~09:40 李玲玲／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09:40~09:50 王皇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09:50~10:00 孫迺翊／國科會法律學門召集人
			10:00~10:10 謝煜偉／台灣刑事法學會常務理事
10:10-10:20	10分鐘	換場	
10:20-12:00	100分鐘	<p><b>司法政策的形成過程與制度改革—兼論司法過勞及改善方案</b></p> <p>司法院於 2015 年修正組織法迄今已逾十年，距前次法官評鑑制度的改革也已超過五年。面對由上而下、持續改革的需求，應有必要從社會對司法的期待、基層司法人員的意見反映、司法過勞等多角度，檢視司法行政與人事制度的效能。</p> <p>司法院雖為首長制之機關，但就司法政策之推動，仍是由各廳、處經諮詢專家、學者後研議提出。為了強化司法行政之決策功能的代表性與多元性，本會認為司法院下各廳、處所組成，涉及政策評估及研議的諮詢委員會，應進一步透過資訊公開、擴大代表等方式，強化與社會及專業社群的溝通。同時，應設立包含具統計、管理分析能力之專業人員在內的司法政策研究機構，使司法院於政策分析與制定過程中，有更完整的研究與實證統計基礎。此一改革議題，在基層司法人員長期處於過勞，進</p>	<p><b>主持及引言人：</b> 黃旭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p> <p><b>報告人：</b> 王曉丹／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王金壽／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p> <p><b>與談人：</b> 陳惠馨／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退休教授 許菁芳／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p>

時間	時長	活動及說明	發言人（預計邀請）
		<p>而導致審判期間不斷拉長的現狀下，更顯重要。</p> <p>司法政策的推動自然也離不開人事，為了擴大大事行政的代表性與多元性，本會也主張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應進一步提升基層代表及外部學者代表的比例。</p> <p>本場次以「司法政策的形成過程與制度改革」為研討主題，聚焦於法院相關的改革推動，範圍亦不限於司法院相關之改革與策進或本會提出之改革藍圖。期待透過官方、學界、民間視角的交流，共同思考「如何推動司法改革」。</p>	
12:00-13:00	60分鐘	午休	
13:00-15:00	120分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與再造</b></p> <p>1997年本會提出了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其中的三大重點，都於蘇建和三人之死刑冤案有關。於1999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本會提出被告自白之任意性、嚴格證明法則、檢察官全程蒞庭、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強化被告防禦及受辯護權等改革方向。其部分構想，也構成了2003年《刑事訴訟法》從「職權主義」改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基本架構。自該次修正後，該法至今修正多達三十多次，並另施行了國民法官制度。</p> <p>然而，就「全面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導入專家證人」等堅實事實審的修法方向，近年來並無推動。此外，從羈押制度、被告受律師辯護之權利、偵查程序之人權保障等方方面面，皆仍有改善空間。</p> <p>本場次以「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與再造」為題，希望受邀請的學者能夠回顧過去的研究成果，整理、盤點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未竟之業，以對未來的改革之路指出新的方向。</p>	<p><b>主持人：</b> 林俊宏／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p> <p><b>報告人：</b> 洪士軒／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助理教授 金孟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p> <p><b>與談人：</b> 黃鼎軒／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蘇凱平／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p>
15:15-15:30	15分鐘	茶敘	

時間	時長	活動及說明	發言人（預計邀請）
15:30-17:45	135分鐘	<p><b>民事訴訟事實審的堅實與改革方向</b></p> <p>相對於刑事訴訟制度的不斷修正，我國民事審判領域的改革是以不斷地專業分化為方向。《家事事件審理法》、《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勞動事件審理法》的制定，正標誌著此一路徑。</p> <p>然而，這並不能取代《民事訴訟法》本身的修正需求。本會認為，從證據調查、證人詢問、鑑定、證明妨礙到重大案件落實一審合議等議題，法制上非無檢討空間。同時，民事訴訟事實審的堅實，更是未來進一步推動「訴訟結構金字塔化」不可或缺的基礎。</p> <p>本場次以「民事訴訟事實審的堅實與改革方向」為題，希望受邀請的學者能夠回顧過去的研究成果，整理、盤點我國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未竟之業，以對未來的改革之路指出新的方向。</p>	<p><b>主持人：</b> 黃明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p> <p><b>報告人：</b> 劉玉中／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徐應松／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p> <p><b>與談人：</b> 張文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姜世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謝良駿／寬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p>